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

壹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，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，個案應將補助之

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，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。

貳、另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

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；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，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，俾利外界監督。

參、本表係提供本所自主檢核補助公告內容是否包含下列項目，以符合本法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要件，並完備相關作業程序，以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。

本表具體內容列示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
| 一 | 補助項目 | 是□ 否□ |
| 二 | 申請期間 | 是□ 否□ |
| 三 | 資格條件 | 是□ 否□ |
| 四 | 審查方式 | 是□ 否□ |
| 五 |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| 是□ 否□ |
| 六 |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| 是□ 否□ |
| 七 | 於補助公告或申請文件中增列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及  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(範例: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  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  處罰。) | 是□ 否□ |
| 八 | 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(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，  請自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 | 是□ 否□ |
| 九 | 補助資訊除於本所網頁公告外，並應同步匯入臺中市政府全球  資訊網>市民服務>福利及照護專區。 | 是□ 否□ |